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5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

被告 慶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良

被告 溫世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3「欠款餘額」欄關於「191萬607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91萬607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劉承翰

法官 雷鈞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